

**中国深圳**  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 
地王商业中心1210-11室  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  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**中国上海**  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 
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 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  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**中国北京**  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 
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 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  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**台湾**  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 
四段142号3楼之3  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  
传真: +886 2 2711 1334

**新加坡**  
36B, Boat Quay  
Singapore 049825  
电话: +65 6438 0116  
传真: +65 6438 0189

## 台湾使用牌照税简介

### 一、 税基

使用公共水陆道路之交通工具，无论公用、私用或军用，除依照其他有关法律，领用证照，并缴纳规费外，皆应缴纳使用牌照税。前述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机关核发之号牌替代，不再核发使用牌照。

### 二、 纳税义务人

依「使用牌照税法」规定，其纳税义务人为交通工具之使用人或所有人。

### 三、 税额

使用牌照税采用定额课征，税额依各类车辆使用牌照税税额表之规定为主，该税额表按车辆种类、车辆汽缸总排气量及其他动力之大小分别订定。

以自用小客车（每车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）为例，汽缸总排气量在 3,000cc 以下（含）者，税额为新台币（以下同） 1,620 至 15,210 元；汽缸总排气量在 3,001cc 以上者，税额为 28,220 至 151,200 元。